

史綱評要

第九冊

K207
80
:9

史綱評要

(明) 李 贄 評 纂

第九冊

中華書局

霞漪閣校訂史綱評要卷三十一

宋哲宗皇帝

元祐元年

以司馬光爲尙書左僕射。遼人聞之。敕邊吏等曰。中國相司馬矣。慎無生事開邊隙。

相得其人。陰受其益如此。

詔詳定役法。蘇軾言於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利聚于上。而下有饑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于

是。

農。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卒。自是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然之。軾又陳於政事堂。謂役法可僱不可差。第不當於僱役實費之外多取民錢耳。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

名言。

公不樂。公亦不顧。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謝之。

長公固析于利害。而司馬到底還是個賢者。

以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時司馬光將盡改熙豐之法。純仁曰。去其泰甚者可也。又曰。差役當熟講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詔諛得乘間迎合矣。光不從。何也。時差役之復。爲期五日。

同列病其太促。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

僱役。無一違者。真小人。詣政事堂白光。光喜

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之有。

到此。幾與介甫無異矣。

以程頤爲崇政殿說書。頤年十八。上書仁

宗。欲黜世俗以行王道。迂。治平、元豐間。大臣屢

薦。不起。至是。司馬光、呂公著共疏其行義曰。

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望擢不次。使士類有

所矜式。故召居是職。頤上劄子言。習與智長。

化與心成。今陛下春秋方富。雖睿聖得于天資。

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

名言。

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願選名儒入侍勸講。講罷留之分直。以備訪問。或有少失。隨事獻規。歲月積久。必能養成聖德。

是聖人之徒。

此老具眼。

王安石卒。安石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浣。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作辨姦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爲一人。性懷強伎。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然議論奇高。能以辯博濟其說。故神

宗排衆論而力倚任之。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以是不克令名以終。其既退後。每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又嘗曰。新法之行。始終以爲可行者。曾子宣也。始終以爲不可行者。司馬君實也。

安石只爲自是。壞了國。是。壞了心術。壞了人品。實亦是留心世務之人。但看其議助役一節。其人奸邪否耶。

以呂公著爲尙書右僕射。詔起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班宰相上。

以韓維爲門下侍郎。命程頤等修定學制。大概謂。學校。禮義相

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更不考定高下。方。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及置待賓吏師齋。觀光法。如是者數十條。

試而定其高下。鼓舞之也。何爭之有。所。

云其爭也。君子。

置春秋博士。

是。

呂惠卿有罪。建州安置。蘇軾草制。極狀其

奸惡。天下傳誦稱快焉。

眞快。

立十科舉士法。曰師表、獻納、將帥、監司、講

讀、顧問、著述、聽訟、理財、法令。務求實用。不

尚虛詞。

亦好。

以鮮于侁爲京東轉運使。司馬光言于朝曰。以侁之賢。不宜使居外。顧齊魯之區。凋弊已甚。須侁往救之。此一路之福星也。安得如侁百輩布列天下乎。

聞此。侁益感奮矣。司馬公之爲福星。更當何如。

尙書左僕射司馬光卒。時兩宮虛己聽光爲政。光亦身殉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皆朝廷天下事。及卒。太皇太后爲之慟。卽日與帝臨其喪。京師

爲之罷市。及如陝葬。送者如哭私親。都中四方
皆畫像以祀。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自少至
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
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陝、洛間皆
化其德。及居政府。凡王安石、呂惠卿所建新法
爲民害者。剗革略盡。或曰。熙、豐舊臣多儉巧
小人。他日有以父子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毅然
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

如何便死了。○司馬公爲人只是一個誠。
以蘇軾爲翰林學士。召見便殿。太皇太后謂

曰。卿今官。出先帝意。先帝每誦卿文章。必嘆
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
聲。要哭。太皇太后與帝亦泣。已而命坐賜茶。
撤御前金蓮燭。送歸院。

奇遇。

以范鎮爲門下侍郎。辭不拜。鎮學本六經。

遇人必以誠慎。臨大節。決大義。色和而語壯。

雖在萬乘前。無所屈。天下稱范景仁。司馬君實。

不敢有所軒輊。

原。軒輊。不得。

以處士陳師道爲徐州教授。師道高介有節。

熙寧中。王氏新義盛行。師道心非其說。絕意進

取。至是以蘇軾薦。授是職。師道景子。同溫。亦實。

聖人父是個介者。胡大論。胡大奏。胡咏而語。此。

二年。驗無門不封。胡。續不拜。驗學本六盛。

程頤請就崇政延和殿講讀。上疏言。祖宗尊

儒重道。坐講殿上。萬世帝王所當法。又言。天

下重任。唯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係宰相。君德

成就責經筵。言。未。又。用。耳。神。不。覺。哭。夫。

曰。喚名言。出。帝意。夫。帝。再。能。喚。文章。必。契。

程頤罷。頤在經筵。每進讀。色甚莊。多用

古禮。蘇軾謂不近人情。是。每加玩侮。不是。光

之卒也。百官方有慶禮。事畢。欲往弔。頤不

可。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癡。或曰。不言

歌則不哭。是。軾曰。此枉死市叔孫通制此禮也。

已甚。頤怒。二人遂成隙。於是頤門人賈易、朱光

庭等劾軾館職。策問謗訕。軾乞補郡。殿中侍御史

呂陶言。臺諫當徇至公。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

隙。遂不問。於是胡宗愈、孔文仲、顧臨連章力詆

頤不宜在經筵。會帝患瘡疹不出。頤詣宰相云。

上疾。宰相不知。可爲寒心。癡。翌日。呂公著等
以頤言奏問疾。帝不悅。乃罷。出管勾西京國子
監。時呂公著當國。羣賢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
遂分洛黨、蜀黨、朔黨。而各有輔之者。是時熙
豐用事之臣退休散地。怨入骨髓。陰伺間隙。而
諸賢不悟。各爲黨比。以相訾議。是寇之招也。
唯呂大防秦人。戇直無黨。范祖禹師司馬光。不
立黨。
可。笑。可。
恨。

長公宜容正叔。正叔自不能容長公。何
也。以正叔方而長公圓耳。奈何竟爲熙

豐羣小之鵠蚌乎。可恨。可恨。

三年

以呂公著爲司空、同平章軍國事。一時熙、豐
用事之臣雖去。其黨猶分布中外。鴻臚丞常安民
貽公著書曰。善觀天下之勢。猶良醫之去疾。方
安寧無事之時。語人曰。其後將有大憂。則衆必
駭笑。唯識微見幾之士能逆知之。今日天下之
勢。可爲大憂。雖登進忠良。而不能搜致海內之
英才。使皆萃於朝。以勝小人。恐端人正士未能高
枕而臥也。故去小人不難。而勝小人爲難。陳